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侵上訴字第2159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唐義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邱國逢律師

上列被告因強制猥褻案件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唐義明自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規定：「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一、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。二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三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」，另同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規定：「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」。此外，同法第93條之3第5項規定：「起訴或判決後案件係屬法院或上訴審時，原限制出境、出海所餘期間未滿1月者，延長為1月。」

二、被告因加重強制猥褻案件，前經檢察官以被告涉犯上開罪嫌，有逃亡之虞，向法院聲請自民國114年1月23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獲准後並於114年3月30日提起公訴，原審收案後於114年8月21日判處被告有期徒刑2年6月，復於被告上訴本院期間，自114年9月23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此有檢察官限制出境出海通知書、起訴書、原審114年度侵

訴字第49號判決書、裁定等在卷可稽。

三、被告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收案後於115年2月26日判決上訴駁回，被告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本案卷宗於115年4月28日繫屬於最高法院，因原審對被告所為上開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處分，期間將於115年5月22日屆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5項規定，原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未滿1月，應延長1月，故本案依據上開規定，應延長至115年5月27日。

四、最高法院於115年4月28日行文本院依法辦理延長事宜，有函文可按，本院於作成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前，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4項規定，已給予被告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有送達證書可按，衡量被告對於涉犯上開犯罪坦承不諱，核與卷內證據資料相符，認被告上開犯罪嫌疑重大，被告經本院審理後，判處上開不輕刑期，面臨之刑責非輕，目前案件繫屬最高法院審理中，尚未確定，其資力尚佳，有逃亡可能，由此可見若未予限制出境、出海，其為規避刑罰執行，潛逃出境可能性甚高，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。從而，經綜合考量被告的人權保障、確保審判及執行程序順利進行等公共利益，仍認有對被告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被告自115年5月28日起，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川富

法　官　曾子珍

法　官　翁世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張妤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